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30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62元(二零零六年(重新列示)：人民幣0.045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154,031</b>	71,762	<b>308,639</b>	196,959
銷售成本		<b>(86,233)</b>	(34,938)	<b>(176,502)</b>	(113,852)
毛利		<b>67,798</b>	36,824	<b>132,137</b>	83,107
其他收益		<b>7,699</b>	4,959	<b>11,772</b>	8,7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604)</b>	(5,885)	<b>(25,674)</b>	(16,466)
行政費用		<b>(6,954)</b>	(2,194)	<b>(14,541)</b>	(6,934)
其他經營支出		<b>(8,289)</b>	(3,297)	<b>(20,024)</b>	(9,917)
財務費用		<b>(3,863)</b>	(14)	<b>(3,906)</b>	(70)
除稅前溢利		<b>45,787</b>	30,393	<b>79,764</b>	58,438
稅項	4	<b>(1,879)</b>	(791)	<b>(3,795)</b>	(2,862)
股東應佔溢利		<b>43,908</b>	29,602	<b>75,969</b>	55,576
股息	5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基本	6	<b>人民幣0.036</b>	人民幣0.024	<b>人民幣0.062</b>	人民幣0.045

附註：

##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說明，本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人民幣呈報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75,96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57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六年（重新列示）：1,233,144,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因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紅股而作調整。

## 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基金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120	291,803
紅股	56,052	(56,052)	—	—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120)	(120)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1,000	1,000
年度純利／(虧損)	—	—	—	81,976	(3)	81,973
轉自／(轉入)儲備	—	—	8,198	(8,198)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201,509	997	374,656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997)	(997)
紅股	20,552	(20,552)	—	—	—	—
期間純利／(虧損)	—	—	—	75,969	—	75,96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23,314	8,586	40,250	277,478	—	449,62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308,63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6,9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主要原因為EIP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產品面臨市場條件改善。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75,96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5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毛利率則為43%，而去年同期則為42%。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000,000或37%。本集團通過持續整合營銷體系、改善市場策略、增加研究及發展投入以及加強成本控制在中國EIP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日趨明顯，為集團營運及企業成長創造競爭優勢。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9,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42,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76,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銀行短期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0,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36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6%(二零零六年：14%)，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致力於EIP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資訊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0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板級產品、EIP殼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的EIP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EIP產業規模穩步增長，應用領域不斷擴大，特別是傳統行業的信息化改造更為EIP產品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加強重點行業的市場拓展力度，同時通過經銷EIP周邊配套產品，使集團整體實力和盈利能力進一步得到提升。本集團擬計劃出資控股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發展服務外包基地項目，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隊伍的建設，擴大研發團隊規模，進一步完善項目管理中心的建設，根據不同產品綫設立專業研發隊伍，為重點產品綫行業內領先打好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利用各地人力資源特點，在深圳、北京、上海、西安開展不同產品綫的研究與開發。本集團及推出的主要新產品包括：

- 1、長城1號系列工業計算機整機全面推向市場，適用於鐵道、電力及特種應用等關鍵裝備領域；
- 2、新一代雙核無風扇低功耗高可靠平台，該產品為全球領先推出；
- 3、網絡安全平台全系列投產，與北大計算所、美國英特爾公司聯合開發的基於新一代架構的UTM平台喜瑪拉雅項目開發成功；
- 4、全系列PC/104產品開發，適用於航空、航天、電力等行業；
- 5、新型人機交互產品平板電腦開發，適用於證券、烟草等行業；
- 6、工業計算機e鍵恢復研究成功，確保工業應用中系統快速修復；及
- 7、開發多款新型數據採集與控制卡。

##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板級產品	157,937	51.2	108,485	55.1
EIP殼級產品	126,153	40.9	83,018	42.1
遙距數據模組	7,451	2.4	5,456	2.8
其他	17,098	5.5	0	0
	<u>308,639</u>	<u>100</u>	<u>196,959</u>	<u>100</u>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行業、區域、產品三方面對營銷體系進行全面整合，同時積極推動全球化戰略目標的實施。

在繼續以往市場推廣活動的基礎上，本集團於2007年第三季度在中國逾9個主要城市成功舉辦了「EIP技術為冬奧會建設錦上添花」、「EIP技術全面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EIP技術帶動天津工業智能化」、「嵌入式技術助力北京數字奧運」、「嵌入式技術在軌道交通及金融系統的應用」、「嵌入式技術在醫療、網絡系統中的應用」、「嵌入式技術在自動化生產中的應用」、「現代化城市建設及工業發展與嵌入式技術的應用」等眾多主題的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於2007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經在19家專業媒體、12家商情媒體上刊登廣告。

2007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參加之展覽會有：

- 1、全國中小企業創新與發展成果展覽會；
- 2、中國北部石油石化節能、安全、環保型技術與裝備展覽會；
- 3、2007第九屆中國青島國際工控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及
- 4、第七屆中國國際電力設備與技術展覽會暨第二屆電力設備物資供需對接高峰論壇；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回顧期內暫無設立新機構的計劃。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正在面臨一個新的發展歷程，本集團將緊跟EIP技術發展趨勢，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組建業界最具規模的研發團隊。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新的盈利模式，穩步拓展並進入EIP周邊產業，同時全面增強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擴大產品的外銷比例。

中國政府從節能、環保、產業升級的戰略目標出發，正在大力推進服務外包產業的發展，本集團擬投資控股的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正是為推進無錫及周邊地區服務外包產業發展而設立。服務外包基地項目若能順利實施，將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亦將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影響力。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b>監事</b>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持有相關  
法團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

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 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34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347,000元）。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梁，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